

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條第一項、第五十一條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條之裁罰事件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並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並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，酌予加重或減輕。

附表

項次	法條依據	違法事實	裁罰內容	裁罰對象	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一	第六十二條第一項	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(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)規定者。	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	責任通報人員(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)。	一、第一次違反者： (一)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。 (二)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。 (三)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以上違反者：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	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，不罰。
二	第六十二條第二項	違反第五十二條(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)規定者。	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	醫療機構	一、第一次違反者：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違反者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違反者：每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	
三	第六十三條	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三款	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	行為人	一、第一次違反者：處新臺幣	

		(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，致妨害公務執行)規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	千元以下罰鍰		三千元罰鍰。 二、第二次違反者：處新臺幣七千元罰鍰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違反者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。 四、情節重大者得加重處分，最高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	--	--